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学院制定了《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并提交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提升教学质量，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高级别、有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技能大赛，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目的，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大学生参加的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二、组织管理**

（一）实践教学部为学科专业竞赛主管部门，负责竞赛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确定竞赛项目以及承办单位、审核竞赛计划、监控竞赛过程、经费审批、等级认定、表彰奖励等。

（二）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相应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制定竞赛计划、宣传发动、培训辅导、组织参赛、竞赛总结等。

（三）各学科专业竞赛采取项目管理办法，各参赛项目需在每**年3月**初向实践教学部申报，经研究在**3月31日**前对本年度批准参加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未经批准的不予报销经费并且不予奖励。

（四）对于申报的参赛项目，各系部需填写《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申报表》（附件1）和《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申报汇总表》（附件2）。

（五）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竞赛项目，承办部门须于比赛前将主办单位赛事通知或邀请函送到实践教学部备案。赛后再将比赛结果、获奖证书、经费使用情况上报，实践教学部将根据赛事结果予以文件表彰和物质奖励。每个项目以最后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国赛：只奖励1个代表队，省赛：以团体形式参加的每个项目不超过2个代表队，以个人形式参加的不超过3个。

（六）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参赛长效机制，建立学生兴趣小组，坚持常年活动，提前从兴趣小组中遴选集训人员，尽早组建参赛队伍。注意从低年级学生中挑选人员，做好参赛人员储备。

**三、竞赛经费与奖励**

1.学院设立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组织管理费、教师指导费、竞赛期间带队教师交通差旅费等，竞赛费用由实践教学部管理，实行定额包干使用。未列入计划项目原则上不予经费支持。

2.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由学院奖励基金支出，由实践教学部发放。教师奖励标准见下表。赛事级别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  |  |
| --- | --- |
| 赛事级别 | 获奖等级及奖励金额（元）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级 | 3000 | 1500 | 1000 |
| B级 | 1500 | 800 | 500 |
| C级 | 800 | 500 | 300 |

奖励金额按照单项设立，按所获最高奖项颁发，不重复奖励。

**四、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实践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赛事名称：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 比赛形式 | □单人 □组队 □网赛 □现场赛 □答题 □对抗 □现场答辩 □其他  |
| 奖项设置 |  |
| 面向专业 |  |
| 赛事起始时间 |  | 初次参赛时间 |  |
| 以往参赛情况说明 | （非初次参赛的请注明参赛次数，简要说明以往参赛取得的成绩） |
| 赛事负责人 | （个人简介） |
| 赛事指导教师队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职务 | 所在教研室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 | 阶段 | 支出项目 | 明细 | 金额（元） |
| 赛前 | 报名组织 | 劳务费 |  |
| 赛前培训 | 教师指导费 |  |
| 软硬件环境维护劳务费 |  |
| 校内赛 | 预赛 | 裁判劳务费 |  |
| 软硬件环境搭建劳务费 |  |
| 校内决赛 | 裁判劳务费 |  |
| 软硬件环境搭建劳务费 |  |
| 队员重组 | 强化培训 | 软硬件环境搭建劳务费 |  |
| 教师指导费 |  |
| 外出比赛 | 参赛费 | 参赛费 |  |
| 差旅费 | 教师 |  |
| 学生 |  |
| 补助 | 教师 |  |
| 学生 |  |
| 其他（须说明） |  |  |  |
| 合计 |  |
| 单位意见 |  系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北经贸大学大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系部** | **赛事名称** | **举办时间** | **主办单位** | **赛事级别** | **赛事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请系部”、“赛事名称”、“主办单位”各项必须填写全称；

2.“举办时间”项按照“每 年举行一届，每年 月报名 月决赛”的形式填写；

3.“赛事级别”分别填写A、B、C三个等级，其中A级最高，是国家两部委以上的主办的赛事，或者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赛事（以上部委均不包含其下属协会）；B级为A级赛事的区域赛、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赛事国家级决赛；C级为行业大赛的区域选拔赛；

4.“赛事负责人”为系部指定的对应赛事责任人，赛事负责人负责:①赛前与实践教学部管理部门的沟通；②确定校内参赛人员的选拔形式；③聘用指导教师，组织参加各级比赛；④按照审批预算使用赛事经费；⑤撰写赛后总结，汇总比赛成绩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交实践教学部管理部门备案；⑥整理费用单据，按预算项目报销账务。

5.“联系方式”项填写赛事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

 系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